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包括350,000,000股內資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內資股的投票權：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長春熱力集團	325,500,000	93%
長春國投集團	24,500,000	7%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所 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所 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的股權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相關股份 類別的股權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長春熱力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500,000	[編纂]%	[編纂]%	325,500,000	[編纂]%	[編纂]%
長春國投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500,000	[編纂]%	[編纂]%	24,5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為基準計算。
- (2) 按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按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